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事项，法院出具诉讼裁定书。
- 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
- 涉案金额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 法院裁定变更该诉讼申请执行人。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就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绍兴市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水产）、保证人绍兴高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金属）、绍兴凤盛绣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盛绣品）、绍兴县众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祥纺织）、马竞芳、陈凤娟等提起诉讼，要求绍兴水产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同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06）。

2013 年 9 月 24 日，香溢金联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2013）浙甬商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绍兴水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香溢金联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香溢金联有权以拍卖、变卖绍兴水产抵押的坐落于绍兴市解放北路 128 号的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香溢金联有权以拍卖、变卖保证人高盛金属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凤盛绣品、众祥纺织、马竞芳、陈凤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42）。

### 二、进展情况

2014 年 7 月 24 日，香溢金联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4）绍越执委字第 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申请执行人香溢金联与第三人绍兴融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菁贸易）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香溢金联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甬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融菁贸易。

2、裁定变更绍兴融菁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 三、债权转让相关情况

为有利于绍兴水产的债权催讨和债务处置，2014年7月8日，香溢金联与融菁贸易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标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2013）浙甬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绍兴水产及担保人的债权。

2、债权转让：香溢金联将（2013）浙甬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整体转让融菁贸易，总价款5500万元，全款于2014年12月31日付清。

目前，该转让协议得到了法院认可。

### 五、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裁定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早日化解绍兴水产债务偿还问题。

### 六、备查文件

法院执行裁定书。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